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天津、法治天津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的落实，对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督察；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统筹规划并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16个处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
2. 天津市社会治理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2,704,377.06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316,307.68元，增长18.43%，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2,704,377.0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316,307.68元，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704,096.41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事业收入0.00元，占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其他收入280.65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2,703,362.3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319,297.56元，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44,295,133.21元，占60.93%；项目支出28,408,229.14元，占39.0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经营支出0.00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2,704,096.41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319,701.38元，增长18.44%，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703,217.3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19,222.56元，增长18.44%，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703,217.3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790989.59元，占91.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3001.68元，占5.50%；卫生健康支出1919371.08元，占2.6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037,000.00元，支出决算为72,703,217.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7144000元，支出决算为38382615.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于人员变动，进行了预算调整，从而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00486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用于抚恤金发放，抚恤金是由财政局业务处室审核追加拨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670000元，支出决算为28207743.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28000元，支出决算为2662001.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相应预算开支，造成相关支出有所下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64000元，支出决算为1331000.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相应预算开支，造成相关支出有所下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90000元，支出决算为159709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相应预算开支，造成相关支出有所下降。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1000元，支出决算为322279.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相应预算开支，造成相关支出有所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4,294,988.2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922,419.21元，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等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38,225,877.29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069,110.9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20,000.00元，支出决算55,214.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64,786.00元，完成预算的25.1%；较上年增加607.00元，增长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业务督导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运维费有所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0,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人员出国；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0,000.00元，支出决算55,214.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84,786.00元，完成预算的39.44%；较上年增加607.00元，增长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业务督导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运维费有所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0,000.00元，支出决算55,214.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84,786.00元，完成预算的39.44%；较上年增加607.00元，增长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业务督导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运维费有所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0,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6,069,110.92元，比2022年减少712,512.96元，降低10.51%。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历行勤俭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14,2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6,2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48,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43,2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3.2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已对3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9,200,486.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天津市社会治理研究中心2023年度已对1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100,0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